

证券代码：874879

证券简称：戈尔德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题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的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

应执业资质与丰富经验，审计工作能够保持独立性与客观性，审计收费定价公允。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该机构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定价原则公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 **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综合制定，薪酬标准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严格遵循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结合岗位职责、经营业绩及履职情况制定，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地区水平相匹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融资需求，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九、《关于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议**

## 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关于〈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合理、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及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可行性方案合理可行,募集资金用途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新老股东的利益,分配安排公平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

议案。

#### **十五、《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内容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预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七、《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监管要求，责任清晰、约束有效，有利于强化相关方责任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八、《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监管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九、《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措施合理可行，承诺切实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

同意该议案。

**二十一、《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二、《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资本市场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规范、高效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强、项国友、朱勤

2026年4月29日